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武鸣体育训练基地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1317 号 001-002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上控价：457.87 万元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第二条：食材种类及价格

食材种类	品种及规格	成交折扣率（%）
猪、牛及羊等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95%
家禽类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93%
鱼类、海鲜等水产品类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95%
蔬菜及其加工品类、水果类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91%
乳制品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89%
干货制品、配料、面、新鲜蛋类、大米、食用油、糖类、米粉及饮料等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93%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 15 个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四条：服务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协商的《2025 年新周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的《2025 年新周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五条：交货相关事宜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甲方应提前发送采购订单至乙方，乙方将食材按时按需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2. 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相对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售后服务要求、保质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等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保质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1、供应商在结算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

2、采购人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付。

3、结算方式：

（1）原则上供应商应在次月5日前需提供上月发票，如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开票晚于约定时间的，供应商应开具关于发票延迟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2）原则上采购人在次月月底前结算上月费用，出现周末与节假日等法定休息时间、供应商内部流程管理、采购人单位内控、财政资金原因、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不齐全、供货存在争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的，付款时间视情况顺延。如遇财政预算执行要求等原因，采购人可视情况进行预付款，预付金额参照当月1-10号所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进行按比例预估，**预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月预估采购金额的80%**，具体由甲方视实际采购情况决定后于当月支付，采用预付方式的月份，待采购当月整月验收完毕后，于次月月底前付清双方确认验收通过的采购实际发生金额与预付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4、供应商提供发票必须和供应商公司名称一致，如出现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2.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乙方应配合好甲方相关工作，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法律责任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乙方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各采购单位项目金额1%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后无息返还。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约定，如有违约，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须由甲方书面认可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且保证期应当涵盖整个采购合同期限，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递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4. 质量违约：所供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的，经核实，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5%，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10%并终止合同。如果供应的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及违反《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兴奋剂问题的，甲方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

5. 时间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配送到位的，影响运动员正常开饭，第一次扣除保证金的5%，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10%，第三次扣除保证金的15%并终止合同。

6. 因履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义务，提供甲方所需食材，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行，食材的正常供应。

7.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发生违约行为时上月双方结算的货款额5%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证实后，双方协商一致，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补充签订采购合同的，应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采购需求
- 2、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 3、成交公告
- 4、食材联合采购及询价定价管理制度
-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甲方（章）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武鸣区灵水路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龙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229320	电话：0771-42188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号：2102117009249040807	账号：200307010400015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食材联合采购及询价定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保障食堂食品安全，防范采购风险，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食材采购工作是指食堂膳食保障所需的猪、牛、羊及家禽类、鱼类、海鲜等水产品类、蔬菜及其加工品类、水果类、乳制品、干货制品、配料、面、新鲜蛋类、大米、食用油、糖类、米粉及饮料等相关品种或类别的食材采购。

第三条 食堂食材采购工作应严格遵守《体育法》、《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